附件：

兴山县乡村振兴示范区自来水

供水价格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合理补偿供水成本，促进供水事业健康发展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2021年第46号令）、《湖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鄂发改价管〔2023〕130号）及省发改委、住建厅、水利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0〕413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县用水现状和周边县市价格水平，拟定了兴山县乡村振兴示范区自来水供水价格调整方案：

1. 乡村振兴示范区供水基本情况

兴山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兴山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注册地位于兴山县榛子乡幸福村，企业法定代表人周文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26MA493

RK26M，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涵盖自来水生产供应、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生态农业开发、观光旅游管理服务等。此次成本监审的自来水业务属于该公司的经营业务之一。供水一期于2020年3月底建成并投入使用，人员定岗3人，其中水厂厂长1名，制水工人2名。水源取水中主取水点位于石柱村青龙口瀑布下游，补水水源取水点位于板庙村（溠水坪），供水范围覆盖了榛子乡集镇、板庙村、和平村、幸福村、石柱村，主要供水区域是紫龙山康养小区、清风岭酒店、月亮湾康养小区、水洞子安置小区等地区，截至目前已开通沿252省道周边可以供水覆盖的农户约500户，供水人口约2000人（含暂住人员及流动人员），农业灌溉报装7块DN50水表可覆盖约100亩农田灌溉。示范区二期供水项目总投资6668.24万元，大部分配套设施已全部建成，待辅助设施完成后即可达到供水条件。

二、乡村振兴示范区现行试行供水价格

1.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我县城乡居民生活用水设置三级阶梯水量标准分别为：每户每月用水量的第一级水量为20立方米以内（含20立方米），第二级水量为20.1---30立方米（含30立方米），第三级水量为30.1立方米以上部分，每户用水量以月作为计量缴费周期。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居民生活用水第一级水量水价为1.95元/立方米，第二级水量水价为2.93元/立方米，第三级水量水价为3.90元/立方米。

2.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2.75元/立方米。

3.特种用水价格。特种行业用水价格为4.30元/立方米。

4.城乡低保家庭和农村五保户等享受社会最低保障的家庭用水户每月用水量在10立方米以内的，用水价格为1.60元/立方米，超出部分按批复的供水试行价格执行。

三、供水成本和相关引用数据的说明

经审核，核定兴山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乡村振兴示范区自来水年均供水定价总成本为1304034.36元、供水量为154503.27m³，单位定价成本为8.44元/m³。

四、供水价格调整理由

（一）现行供水价格无法补偿供水成本。按照乡村振兴示范区总体规划，乡村振兴示范区供水工程分两期进行建设，两期项目总投资近1亿元。同时，榛子属高山地区，需要一级、二级泵站加压。制水所需要的能耗、物耗成本比城区高，导致现行供水价格无法补偿供水成本。

（二）合理调整水价是促进我县供水事业持续发展的需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中规定：城镇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3年，经测算需要调整供水价格的，应及时调整到位。根据“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供水单位生产经营及行业发展需要、社会承受能力、促进社会节水等因素，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供水价格是保障我县供水安全、提高用水质量和供水服务水平的需要。

（三）落实新政策需要调整价格来支撑。一是鄂发改价管〔2021〕88号文件中要求将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成本、新开户计量装置成本及“一户一表”改造成本，一律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不能向用户收取。二是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中提出了“发展智能水务，发展智能管网”的要求。三是《城镇供水管网、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中明确：“供水单位要开展管网优化调度工作，降低供水能耗，提高供水服务质量，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四是《湖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各地政府应当加快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改造，限期移交给供水企业实行专业运行维护。由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管理的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成本计入供水价格，不得另行收费”。各项新政策的出台，供水企业需要增加大量设施设备和智改成本的投入，经营成本的上升需要价格水平的调整予以支撑。

五、供水价格拟调整方案及相关说明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居民生活用水售水量占总售水量之比×居民生活用水比价系数)+(非居民用水售水量占总售水量之比×非居民用水比价系数)+(特种用水售水量占总售水量之比×特种用水比价系数)]，其它各类供水价格=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分类用水比价系数，并遵循“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按不低于1:1.5:3的比例安排”“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水价之间的比价系数”等最新政策规定，拟定如下方案：

（一）各类调整方案

1. 方案一：根据《兴山县乡村振兴示范区自来水定价成本监审报告》计算定价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用水类别 | 用水量（立方米/户.月） | 调整前水价（元/立方米） | 拟定水价（元/立方米） | 调增额（元/立方米） |
| 居民生活用水 | 一级 | 20 以内 | 1.95  | 7.19  | 5.24  |
| 二级 | 20.1-30 | 2.93  | 16.40  | 13.47  |
| 三级 | 30.1及以上 | 3.90  | 21.58  | 17.68  |
| 非居民用水 | 用水计划（含） 以内用水 | 2.75  | 16.82  | 14.07  |
| 用水超用水计划50%（含）以内 | 超过部分按基本水价加1.5倍 | 25.24  |  |
| 用水超用水计划50%以上 | 超过部分按基本水价加 2倍 | 33.65  |  |
| 特种用水 |  | 4.30  | 22.43  | 18.13  |

1. 方案二：按实际供水量低于设计供水量的65%情况计算定价价格。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当实际供水量低于设计供水量的65%时，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实际供水量÷(设计供水量×65%)]}。根据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核定准许收入是2498332.09元，取成本监审核定供水量154503.27m³，实际供水量100567.20m³，设计供水量65%为2372500.00m³。测算后，平均供水价格为0.69元/m³，居民生活用水价格0.46元/m³。

|  |  |  |  |  |
| --- | --- | --- | --- | --- |
| 用水类别 | 用水量（立方米/户.月） | 调整前水价（元/立方米） | 拟定水价（元/立方米） | 调增额（元/立方米） |
| 居民生活用水 | 一级 | 20 以内 | 1.95  | 0.30  | -1.65  |
| 二级 | 20.1-30 | 2.93  | 0.70  | -2.23  |
| 三级 | 30.1及以上 | 3.90  | 0.91  | -2.99  |
| 非居民用水 | 用水计划（含） 以内用水 | 2.75  | 0.71  | -2.04  |
| 用水超用水计划50%（含）以内 | 超过部分按基本水价加0.5倍 | 1.07  |  |
| 用水超用水计划50%以上 | 超过部分按基本水价加1倍 | 1.43  |  |
| 特种用水 |  | 4.30  | 0.95  | -3.35  |

1. 方案三：参照《兴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兴山县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供水价格的批复》（兴发改价费文〔2023〕6号）文件中一级泵站价格基准水价4.43元/m³，拟定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4.43元/m³。

|  |  |  |  |  |
| --- | --- | --- | --- | --- |
| 用水类别 | 用水量（立方米/户.月） | 调整前水价（元/立方米） | 拟定水价（元/立方米） | 调增额（元/立方米） |
| 居民生活用水 | 一级 | 20 以内 | 1.95  | 2.93  | 0.98  |
| 二级 | 20.1-30 | 2.93  | 6.67  | 3.74  |
| 三级 | 30.1及以上 | 3.90  | 8.78  | 4.88  |
| 非居民用水 | 用水计划（含） 以内用水 | 2.75  | 6.84  | 4.09  |
| 用水超用水计划50%（含）以内 | 超过部分按基本水价加0.5倍 | 10.27  |  |
| 用水超用水计划50%以上 | 超过部分按基本水价加1倍 | 13.69  |  |
| 特种用水 |  | 4.30  | 9.13  | 4.83  |

1. 方案四：在综合考量相关商品和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需状况、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需求、社会承受能力以及维持企业正常运转等多方面因素，在现有的试行价格，并参照农村集中供水一级泵站的价格标准基础上，沿用试行一级居民生活用水价格1.95元/m³，测算后得到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2.95元/m³，制定如下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水类别 | 用水量（立方米/户.月） | 调整前水价（元/立方米） | 拟定不含税价格（元/立方米） | 拟定含税水价（元/立方米） | 调增额（元/立方米） | 备注 |
| 居民生活用水 | 一级 | 3以内 | 1.95  | 1.89 | 1.95  | - |  |
| 二级 | 3-8 | 2.93  | 4.30 | 4.43 | 1.50  | 4.43=1.89\*2.28\*1.03 |
| 三级 | 8及以上 | 3.90  | 5.67 | 5.84 | 1.95  | 5.84=1.89\*3\*1.03 |
| 非居民 用水 | 用水计划（含） 以内用水 | 2.75  | 4.42 | 4.55 | 1.80  | 4.55=居民生活用水价格2.95\*1.5\*1.03 |
| 用水超用水计划50%（含）以内 | 超过部分按基本水价加0.5倍 | 6.63 | 6.83  |  | 6.83=4.42\*1.5\*1.03 |
| 用水超用水计划50%以上 | 超过部分按基本水价加1倍 | 8.84 | 9.10  |  | 9.1=4.42\*2\*1.03 |
| 特种用水 |  | 4.30  | 5.89 | 6.07 | 1.77 | 6.07=居民生活用水价格2.95\*2\*1.03 |

（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含二供）调整说明

1.已实行“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级差暂按1:2.28:3的比例确定。

2.为规范二次供水管理，保证二次供水水质、水压和供水安全，根据《湖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中相关规定，本次调价将由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管理的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成本计入供水价格，不再另行收费。

3.未实行抄表到户的城乡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执行一级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三）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价格调整说明

1.根据《湖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对居民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之间比价系数的相关规定，参考我县及周边县市区现行价格执行情况，暂按1:1.5:2的比价系数确定。

2.部队、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集体宿舍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水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乡镇综合文化站等免费开放的公益性文化单位用水，按照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执行，并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3.根据省发改委、住建厅、水利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0〕413号）文件精神，非居民用水户超计划累进加价标准为：用水计划（含）以内用水，按非居民用水价格标准执行；超计划50%以下的，超过部分按基本水价加0.5倍收费；超过50%以上的，超过部分按基本水价加1倍收费。基本水价不包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和各种附加。

六、局集体价审会方案建议

根据成本监审报告结果实际测算，定价方案一存在价格偏高的问题，而依据《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所计算出的定价方案二则存在价格偏低的情况。鉴于实际供水量与设计供水量存在较大差异这一特殊情况，经局集体价审会研究建议采纳方案四，既能保障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又能促进城镇供水事业发展，节约和保护水资源。